

前女婿学到独门手艺后,抢注商标 竟还要求岳父一家停止经营并赔偿

近日,广州法院审结一起关于“烧腊”的商标权纠纷案件。该案中,王某在学到岳父一家独门烧腊手艺后抢注商标,离婚后还起诉要求对方饭店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图据AI生成



商标被前女婿偷偷抢注

上世纪90年代初,李某及其家人以“乡味烧腊”(化名)为名开了一家饭店。经过李某的用心研发及一家人的苦心经营,饭店的烧腊得到了许多食客的喜爱与认可,2013年,当地政府向李某颁发十大特色农家菜“乡味烧腊”奖牌。“乡味烧腊”的生意也因此蒸蒸日上,在当地颇具知名度。

2002年,王某与李某的女儿结婚。婚后,王某便与李某一家共同经营饭店。十多年间,王某也渐渐学到了李某夫妇研发的烧腊制作技艺,并在2015年以自己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申请注册“乡味烧腊”商标。

后来,王某与李某女儿离婚。不久,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乡味烧腊”饭店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李某答辩称,王某的行为属于恶意抢注商标,不正当攫取了其一家多年苦心经营所积累的商誉,侵害了饭店及经营者的在先权利,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法官指出: 抢注商标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办法官刘根星指出,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均具备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我国实行商标注册制度,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享有专有使用权,他人在全国范围内不得在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范围内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需要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商标。本案中,李某一家使用“乡味烧腊”商标的时间早于王某申请注册“乡味烧腊”商标的时间,且未注册的“乡味烧腊”商标经过李某一家多年持续、不间断地经营、使用,已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李某一家将“乡味烧腊”商标使用在涉案饭店上,并未超过原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也未超过原有的地域范围,更没有超过在先商标知名度的辐射范围。

法官提醒: 诚信是市场之基、立业之本

王某明知李某一家在先使用“乡味烧腊”这一未注册商标,仍以自己为注册商标权利人抢先注册“乡味烧腊”商标,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因此,本案依法认定李某及其家人的商标在先使用权抗辩成立,并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避免因单纯强调注册原则,导致在先使用人因他人抢注商标而丧失长期经营积累的市场优势,切实保护了该饭店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使其能够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潜心研发、放心经营。

法官提醒,诚信是市场之基、立业之本,经营者应当恪守公德、诚信经营。任何企图钻制度漏洞、不正当攫取他人成果的不诚信经营行为,法律必然对其做出否定性评价。

据广州日报

老汉施救邻居老牛 却不幸被电击身亡

近日,在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68岁魏老汉施救邻居老牛途中被电击不幸身亡。牛主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事发当天,凌晨天降暴雨,邻居家牛棚被淹、牛儿倒地被困,魏老汉冒雨扶起倒地的牛儿,但因牛主人路某私自把电线接到牛棚,下雨致牛棚内电扇浸泡漏电,电路老化且配电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致使魏老汉在解开拴在钢管上的牛绳时被电击倒,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魏老汉儿子小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牛主人赔偿人员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魏老汉无约定和法定事由,为了避免路某的老牛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构成无因管理,魏老汉因为管理路某的事务而被电击死亡,可以请求路某给予适当补偿,结合当地的经济水平及路某家庭收入情况,酌定路某补偿小魏10万元。

办案法官解释,无因管理是指没有约定和法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对他人的事务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其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没有约定和法定的义务;第二,为避免损失而对他人的事务进行管理。

据《大河报》